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380号

罪犯颜伟，男，1983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常宁市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华新大道56号28栋2单元1801室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7日作出（2016）湘04刑初59号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颜伟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2018年6月19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作出湘检诉三审刑抗（2008）1号刑事抗诉书，2018年7月9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湘刑抗1号指令再审决定书，指令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，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（2018）湘04刑再5号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颜伟犯走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2019年8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3月30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湘04刑更196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。服刑期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颜伟自2023年3月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，2024年7月因主动坦白借卡消费，扣监管改造分2分，但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纪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，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截止2024年9月30日共计2667分，折记表扬三次、物质奖励一次，余267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已从严近一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五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伟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5年1月6日